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502执41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908344G。住所地聊城市东昌府区军需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涛，董事长。

被执行人：魏巧云，女，1961 年 03 月 12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6103122067，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78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被执行人：赵小萱，女，1984 年 04 月 25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8404252024，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北路 78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2。

被执行人：兹延君，男，1984 年 03 月 12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8403122033，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78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被执行人：杜茂隆，男，1979 年 06 月 03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7906034073，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东路 28 号金柱大学城 37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被执行人：姜静，女，197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7510212021，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78 号 3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被执行人：兹留柱，男，1955 年 08 月 29 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72501195508292035，汉族，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卫育路 78 号 1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被执行人：聊城市金巨通钢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493781959Q。住所地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西路西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杜茂隆，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52686180P。住所地聊城市东昌东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兹留柱，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巧云、赵小萱、兹延君、杜茂隆、姜静、兹留柱、聊城市金巨通钢管有限公司、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西、黄河路南金柱大学城A区53号商住楼S53-121号、S53-122号、S53-123号、S53-124号房产；A区32号商住楼S32-114号、S32-115号、S32-120号房产；A区7号商业楼2-3层(S7-4、S7-5)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 以 祥
审 判 员 王 红 霞
审 判 员 于 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瑞